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项目

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的专项说明

上海证券交易所：

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拟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并于 2025 年 6 月 7 日披露了《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独立财务顾问”）接受上市公司委托，担任其重大资产重组项目的独立财务顾问。现对本项目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的有关情况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审众环”）接受上市公司委托，担任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项目的会计师。现中审众环签字会计师拟由李慧、崔秀荣变更为崔秀荣、苏文娟。

二、变更事由

原担任本次并购重组的签字合伙人李慧由于签字时间已满 5 年，故不再担任本次并购重组签字合伙人。经核查，上述变更事由属实。

三、变更后签字人员基本情况

苏文娟，中国注册会计师，2014 年开始从事上市审计业务，2017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具备多年上市审计服务经验，注册会计师证书编号为 420100050260。

四、核查意见

李慧承诺对此前签署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并将一直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崔秀荣同意承担签字合伙人职责，履行尽职调查义务，承诺对李慧签署的相关文件均予以认可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并对今后签署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苏文娟同意承担签字会计师职责，履行尽职调查义务，承诺对崔秀荣签署的相关文件均予以认可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并对今后签署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独立财务顾问对崔秀荣和苏文娟出具的专项报告进行复核，认为崔秀荣和苏文娟已履行尽职调查义务，并出具专业意见，且与李慧的结论性意见一致。

同时，变更过程中相关工作安排已有序交接。上述变更事项不会对本次交易构成不利影响，不会对本次交易构成障碍。本独立财务顾问同意上述变更事项。

特此说明。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项目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的专项说明》之签字盖章页）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_____

王 晟

